

共同經課 - 1 使徒行傳十七章二十二節~三十一節

22 保羅站在亞略·巴古當中，說：「眾位雅典人哪，我看你們凡事很敬畏鬼神。 23 我遊行的時候，觀看你們所敬拜的，遇見一座壇，上面寫著『未識之神』。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，我現在告訴你們。 24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，既是天地的主，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， 25 也不用人手服事，好像缺少甚麼；自己倒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，賜給萬人。 26 他從一本（本：有古卷是血脈）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， 27 要叫他們尋求神，或者可以揣摩而得，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； 28 我們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他。就如你們作詩的，有人說：『我們也是他所生的。』 29 我們既是神所生的，就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、心思所雕刻的金、銀、石。 30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監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。 31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」

共同經課 - 2 詩篇六十六篇八節~二十節

8 萬民哪，你們當稱頌我們的神，使人得聽讚美他的聲音。 9 他使我們的性命存活，也不叫我們的腳搖動。 10 神啊，你曾試驗我們，熬煉我們，如熬煉銀子一樣。 11 你使我們進入網羅，把重擔放在我們的身上。 12 你使人坐車軋我們的頭；我們經過水火，你卻使我們到豐富之地。 13 我要用燔祭進你的殿，向你還我的願， 14 就是在急難時我嘴唇所發的、口中所許的。 15 我要把肥牛作燔祭，將公羊的香祭獻給你，又把公牛和山羊獻上。 16 凡敬畏神的人，你們都來聽！我要述說他為我所行的事。 17 我曾用口求告他；我的舌頭也稱他為高。 18 我若心裏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。 19 但神實在聽見了；他側耳聽了我禱告的聲音。 20 神是應當稱頌的！他並沒有推卻我的禱告，也沒有叫他的慈愛離開我。

共同經課 - 3 彼得前書三章十三節~二十二節

13 你們若是熱心行善，有誰害你們呢？ 14 你們就是為義受苦，也是有福的。不要怕人的威嚇（的威嚇：或譯所怕的），也不要驚慌； 15 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。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當作準備，以溫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； 16 存著無虧的良心，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，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。 17 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，總強如因行惡受苦。 18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（有古卷：受死）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按著肉體說，他被治死；按著靈性說，他復活了。 19 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， 20 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、神容忍等待的時候，不信從的人。當時進入方舟，藉著水得救的不多，只有八個人。 21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，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；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，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。 22 耶穌已經進入天堂，在神的右邊；眾天使和有權柄的，並有能力的，都服從了他。

共同經課 - 4 約翰福音十四章十五節~二十一節

15 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 16 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（或譯：訓慰師；下同）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， 17 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。你們卻認識他，因他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裏面。 18 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裏來。 19 還有不多的時候，世人不再看見我，你們卻看見我；因為我活著，你們也要活著。 20 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。 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